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有關購買五艘船舶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五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船舶建造合同，據此，(i)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五艘船舶；及(ii)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船舶，總代價為231,400,000美元。買方擬將船舶出租予某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以開展經營租賃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船舶建造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船舶建造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五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船舶建造合同，據此，(i)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五艘船舶；及(ii)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船舶，總代價為231,400,000美元。買方擬將船舶出租予某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以開展經營租賃業務。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 2. 船舶建造合同的詳情

###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五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賣方」 兩家造船工廠及一家船舶進出口公司，共同作為各船舶建造合同的賣方。兩家造船工廠主要從事高性能船舶及海洋工程裝備的製造、設計、修理，船舶附件製造及鋼結構加工，一家船舶進出口公司主要從事船舶進出口貿易。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船舶

船舶為五艘20.8萬載重噸級紐卡斯爾型乾散貨船。

### 代價及資金來源

買方同意以231,400,000美元的總代價向賣方購買船舶。該代價將以美元計付，並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債券發行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等支付。

船舶建造合同的條款，包括船舶建造合同項下船舶的購買價格由雙方參考市場主要船廠當期同類船舶的訂造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付款及交付條款**

交易代價將由買方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四期向賣方支付。第一艘船舶預計於2020年6月30日交付，之後每兩個月交付一艘船舶，第五艘船舶預計於2021年2月28日前建造完成並交付予買方。

## **擔保**

賣方對於買方支付的合同價款將安排相關銀行開具預付款退款保函。

## **3. 船舶建造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船舶建造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買方擬將船舶出租予某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用於開展經營租賃業務。開展船舶經營租賃業務是本公司豐富船舶業務品種、提升船舶業務市場競爭力的重要手段。因此，與賣方訂立船舶建造合同，有利於增加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船舶建造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五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各船舶建造合同項下的賣方均為兩家造船工廠及一家船舶進出口公司，兩家造船工廠主要從事高性能船舶及海洋工程裝備的製造、設計、修理，船舶附件製造及鋼結構加工等，一家船舶進出口公司主要從事船舶進出口貿易。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船舶建造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船舶建造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CDBL Newcastlemax VI Limited、CDBL Newcastlemax VII Limited、CDBL Newcastlemax VIII Limited、CDBL Newcastlemax IX Limited及CDBL Newcastlemax X Limited，均於香港註冊並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兩家造船工廠及一家船舶進出口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作為各船舶建造合同的賣方
「船舶建造合同」	指	由買方及賣方於2017年12月28日就船舶建造及購買訂立的五份船舶建造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五艘20.8萬載重噸級紐卡斯爾型乾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